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水塘镇城镇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草案公示

公示说明：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决策部署，水塘镇人民政府会同新平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了《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水塘镇城镇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编制工作。为凝聚社会各界智慧与共识，提高规划成果质量，现将《规划》草案予以公示，期待社会各界人士及广大群众参与，并提出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公示途径：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s://www.xinping.gov.cn>）、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水塘镇人民政府公示栏

公示时间：2026年3月4日—4月4日（共30天）

意见反馈：意见反馈渠道如下：
1.书面反馈意见，请将书面意见邮寄或现场投递至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邮政编码：653499。（邮件标题或信件封面请注明“新平县乡镇详细规划建议”）
2.电话反馈意见，请拨打公示联系电话：0877-7023073
3.电子邮箱：25206051@Q.Q.com

1 规划范围

水塘镇位于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西北部，哀牢山中段东麓，位于东经101°19′41″~101°34′33″，北纬24°01′59″~24°14′55″之间，距水塘镇区80公里。东至红河（夏洒江）与老厂乡隔江相望，南连夏洒镇，西邻镇沅县，西北与者竜乡接壤。

城镇单元位于中心镇区，为综合功能主导的单元，单元编号为530427104010001。本次城镇单元的规划范围为镇中心镇区范围。水塘镇城镇单元位于水塘社区，东至镇区东部山脚，南临镇域边界，西至城镇西部山麓，北至弥河线北侧山脚，国土面积为129.43公顷。涉及的城镇开发边界为73.68公顷。全部位于水塘社区居民委员会。

2 规划定位及目标

一、单元发展目标

单元发展目标：优化用地结构，科学用地布局；通过整理、开发利用闲置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确保水塘镇城镇单元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用地比例，可持续用地布局。推动水塘镇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实现城镇的高质量发展。

注重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基本格局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国土空间新格局成为水塘镇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全面建成生态环境优美、高原特色农业绿色高效、城乡生活品质宜居、商贸旅游开放为一体的开放小镇。

二、整体功能定位

新平县区域协同发展的重要节点，是水塘镇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与物资集散中心。立足生态农业、商贸物流、绿色食品加工和文化旅游四大支柱产业，着力打造“橙韵水塘、商旅小镇”鲜明品牌，形成集生态、农业、商旅为一体的开放小镇。

三、主导功能

城镇综合服务功能

3 规划管控

（一）常住人口及服务人口规模

城镇单元常住及服务人口规模为0.78万人。服务人口规模2.06万人。

（二）总建设用地规模

城镇单元内总建设用地规模为82.6953公顷；城镇单元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规模为72.7155公顷。城镇单元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规模为9.9798公顷。

（三）住宅建筑总面积

居住用地内建筑总面积为24.5581万平方米

4 用地布局规划

漠沙规划建设用地82.6953公顷，占城镇单元用地63.89%。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

1. 居住用地（07）

以二类城镇住宅用地（070102）、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2）、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4）、二类农村宅基地（70302）为主，用地规模24.8620公顷，占城镇单元用地的13.21%。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公共管理用地包括机关团体用地、教育用地、文化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体育用地。用地规模9.0089公顷，占城镇单元用地的6.96%。

3. 商业服务业用地（09）

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为15.0383公顷，占城镇单元用地的11.62%。主要以商业用地为主。

4. 工矿用地（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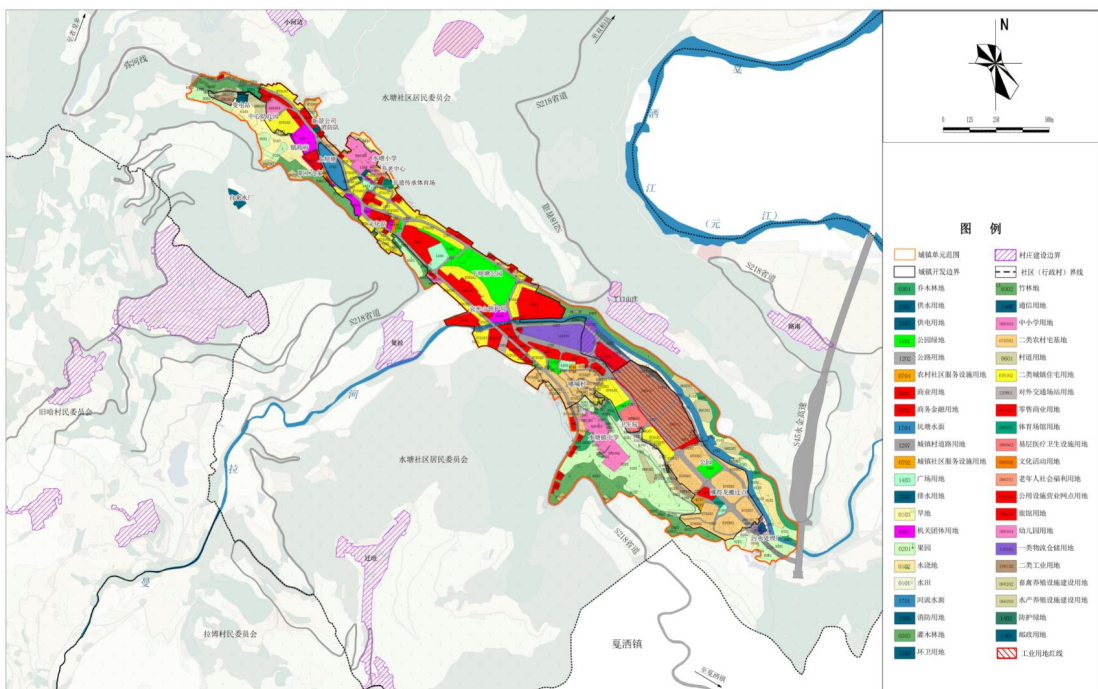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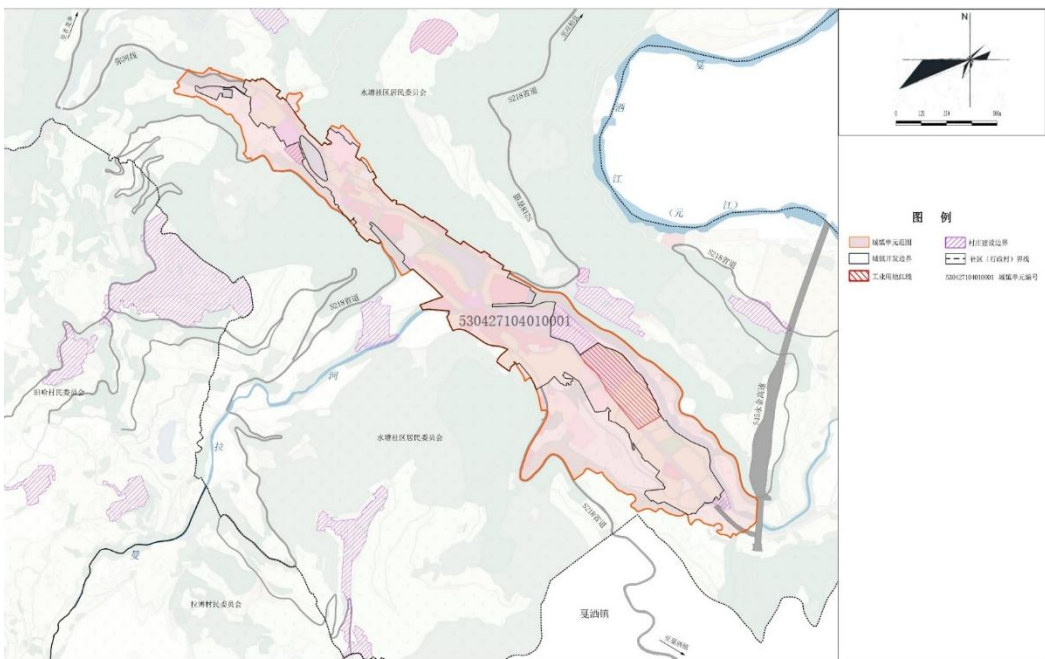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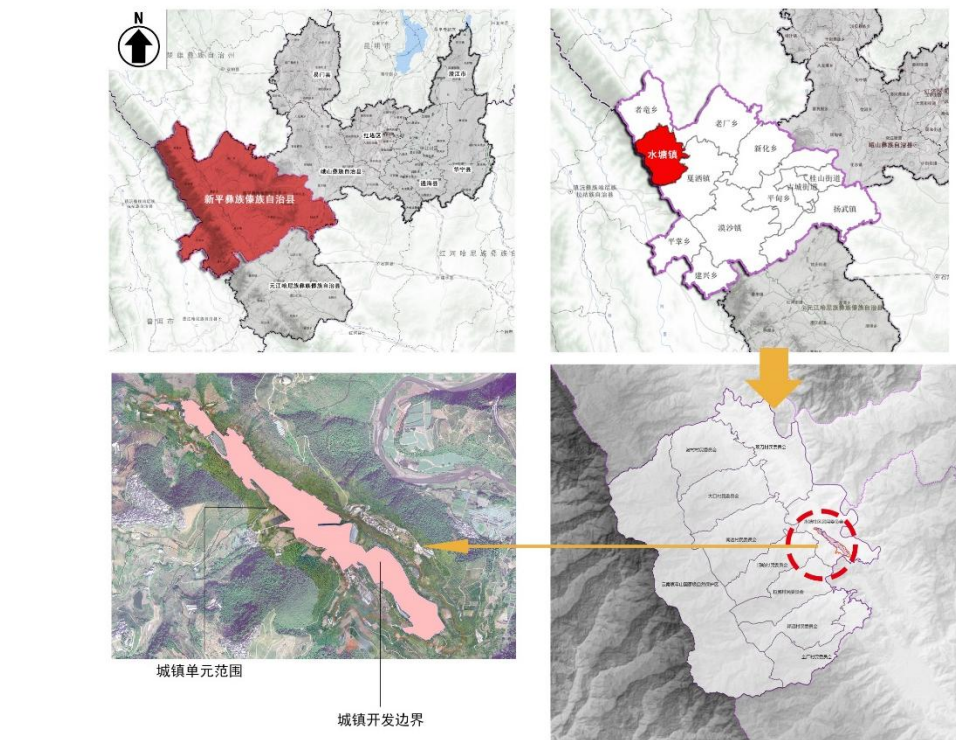
规划一类工业用地（100101）5.3922公顷，占城镇单元用地的4.16%。在城镇单元工业用地规划新增一类工业用地两块，用于水塘镇水果产业链配套用地。二类工业用地（100101）0.5430公顷，占城镇单元用地0.42%，保留现状镇区北侧核桃加工厂及哪得龙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西侧核桃加工厂。

5. 仓储用地（11）

规划一类物流仓储用地（110101）3.0830公顷，占城镇单元用地的2.38%。规划新建物流仓储用地两块，位于水塘柑橘产业园。

6. 交通运输用地（12）

规划交通运输用地规模17.1777公顷，占城镇单元用地的13.27%。



7. 公用设施用地（13）

传导公用设施用地包括供电用地、排水用地、环卫用地、消防用地、邮政用地、通信用地。用地规模0.5845公顷，占城镇单元用地的0.45%。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传导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用地规模7.7275公顷，占城镇单元的5.97%。非建设用地46.0143公顷，占城镇单元用地面积的35.55%，包括水域、农林用地、其他土地。陆地水域面积为5.4741公顷，占城镇单元用地的4.23%。其他土地面积为0.0938公顷，占城镇单元用地的0.07%。全部其他土地均为空闲地。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水塘镇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草案公示

8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

规划城镇单元远期最高日用水量2100立方米/日。城镇单元供水水源为南达河水。现状水厂位于水塘小组后山，水厂处理规模1000立方米/日，规划扩建现状水厂，供水规模远期5000立方米/天。利用重力自流供水，未来将对城镇单元以及周边村庄统一供水。

2、污水工程

城镇单元内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必须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水体。部分难以分流的地段可采取截流式合流制。在城镇单元哪得龙新村规划污水处理设施一座，远期规划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容，以满足污水处理需求。生活污水经污水管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曼拉河。

3、雨水工程

本规划范围内雨水管道按分散、就近、自流的原则布置。雨水进入雨水管道系统后，就近排入周边现状沟渠、绿地和农林用地。雨水系统按自然汇水分区，各区雨水管道均顺应地形沿道路铺设，管道布置在道路东侧、北侧。

4、供电工程

确定规划范围内高压配电等级为10KV。主要供电电源为水塘35KV变电站。

5、通信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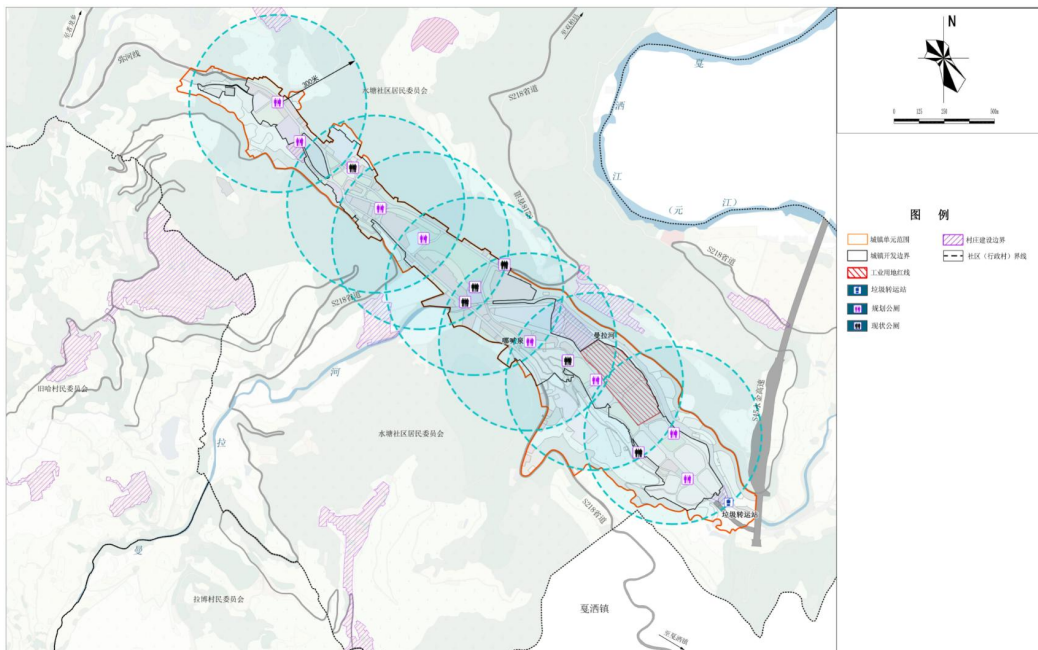
根据总体规划所确定的通信网络结构，保留现有的通信模块局。规划区内通信网络应大力采用光纤接入网、下挂ONU单元等新技术以提高通信质量，降低成本。现状规划区内现已有邮政支局，用邮条件较好。规划区内设置1座邮政所（与通信模块局共设）即可满足用邮需求。

6、环卫设施

垃圾收运处理模式按照“街道（组）保洁、社区（村）收集、镇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模式。各垃圾处理场站以集中处理为主，生活垃圾由居民自行收集，丢弃在公共垃圾桶内，配以封闭垃圾收集车，每日由专人定时收集清理到现有的垃圾中转站。规划在城镇单元南部规划垃圾转运站一处。服务于城镇单元及周边自然村。制定有效的卫生管理措施，配备相应的环卫保洁人员。配备相应的垃圾清运设备，做到垃圾日积日清。

7、燃气工程

采用LNG瓶组气化站进行供气，需保证距离乡镇较近的LNG储配站或LNG气化站具备充装功能，且LNG储配足量。规划水塘镇LNG瓶组气化站1座。LNG瓶组气化站气源来自LNG气化站。



9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1、防灾减灾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布局

避难场所按步行5—10分钟路程的疏散半径为宜。必须设置明显的避难场所标识，并就近建设应急物资储备设施。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城镇单元设立防灾减灾设施包括：应急指挥中心（镇政府），应急医疗场所1处（卫生院）。应急避难场所（水塘小学操场、水塘中学操场、4个广场、2个体育场）、疏散通道（所有规划道路）。

2、防灾单元划分

将城镇单元属街道（乡镇）级安全分区。

3、防洪排涝规划

城镇单元防洪标准采用10年一遇。用地布局必须满足行洪需要，留出行洪通道，严禁在行洪用地空间范围内进行有碍行洪的城市建设活动。城镇单元排涝标准为10年一遇。最大24小时暴雨不受洪灾。从排水管网完善、用地竖向调整、排涝水系连通、绿地湿地建设等多个方面入手，统筹建立排水防涝综合体系。

4、抗震防灾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云南省各地抗震设防烈度表》，水塘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15g，供水、供电、燃气、通讯、医疗等城市生命线工程设施和城市重要建筑物，提高1个设防等级。

5、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定期动态监测、智能预警。规划项目建设之前，为确保规划建设顺利实施，保障居民点安全，在规划区内进行具体项目建设时，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尽快开展区域的地质详勘报告和地灾评估报告。

6、人防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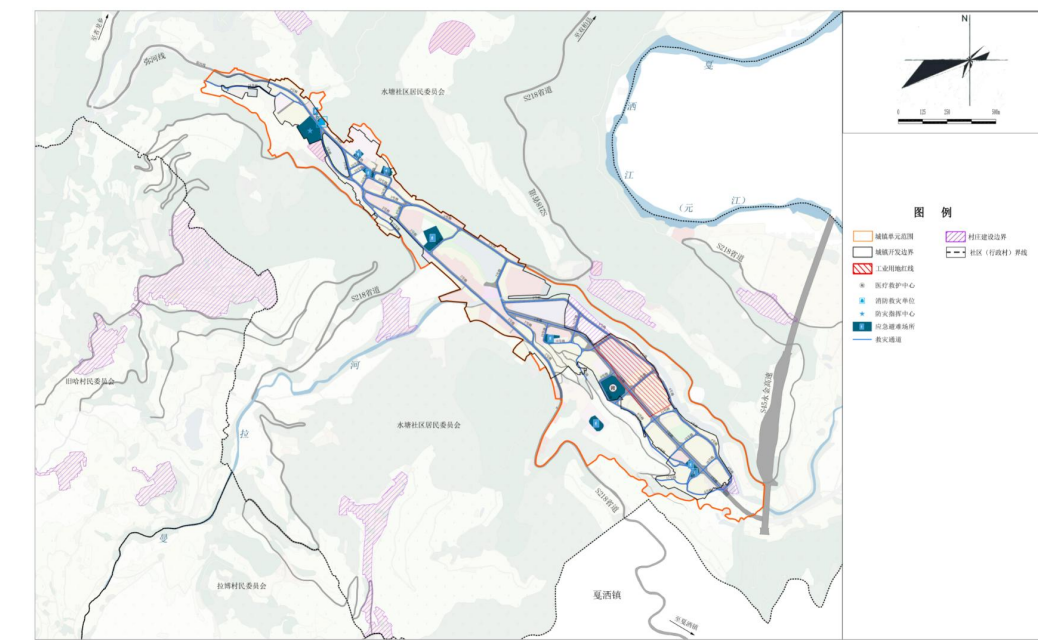
建成指挥手段智能化、专业队伍合成化、通信警报网络化、基础设施完备化、装备保障精良化的人民防空体系。建设乡镇级人防指挥所。统一布置防空警报系统，防空警报音响覆盖率达到100%。按照专业对口、平战结合原则，配置种类齐全的人民防空专业队伍；结合保障目标分布布置防空专业队工程。

7、消防规划

城镇单元新建筑耐火等级应以一级、二级为主，控制三级，严格限制四级。镇区耐火等级低且相互毗连的建筑密集区，开辟消防通道，改善消防条件。逐步完善城镇路网，合理布置主次干路，提高路网密度，加强交通管理，减少交通阻塞，提高通行能力，确保消防通道畅通。为便于及时扑救火灾，城镇单元和重要建筑物周围设环形消防通道，其他地段道路应保证消防车的进入和停放。

8、平急两用设施

平急两用的情形主要包括“平疫”“平灾”“平赛”“平战”等“急时”情况。水塘城镇单元设施按照平急一体化设置。在常态化时期正常使用，应急期间迅速转化为应急功能。



10 城市“四线”管控

1、城市蓝线的划定

城镇单元内确定的蓝线一共12处，总面积7.31公顷。全部为上位规划传导。

2、蓝线管控要求

城市蓝线范围内用地应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的要求实施管理。

3、城市绿线的划定

城镇单元落实划定城市绿线面积一共14处，总面积3.43公顷。其中，上位规划传导3.16公顷，详细规划增补0.27公顷。划定的城市绿线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实施管控，不得进行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4、绿线管控要求

(1) 对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阶段确定下来的绿线控制范围内不得改变其用地性质，不得减少其用地规模及其空间分布。

(2) 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设计中，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以及规划要求适度地调整绿线位置或其边界的形状，但不得减少其用地规模。

(3)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道路绿地、风景林地等，须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公园设计规范》等标准，进行绿地建设。

(4) 因城镇发展和城镇布局结构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城镇绿线的用地规模（规模减小）或空间布局，应当依法调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绿线。

5、城市黄线的划定

城镇单元落实划定城市黄线8处，总面积0.59公顷。其中，上位规划传导0.39公顷，详细规划增补0.20公顷。

6、黄线管控要求

城市黄线范围内用地应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的要求实施管理。

